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2月27日--2015年12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9:30--11:30、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7日15:00--2015年12月28日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仲汉根先生。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5年12月1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,736,305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53.878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

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3,540,30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.82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494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364,4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84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关于《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银行授信的担保》的议案

同意票 213,736,30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审议事项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俐、潘春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